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⁴



Tomson Group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1)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
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雜項案件2021年第651號。

有關川河集團有限公司之事宜及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事宜。

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指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川河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進譽投資有限公司、徐楓女士、輝昇有限公司、Nankeen (Nominees) Limited、Nomsec No. 1 Limited、Nomsec No. 2 Limited、湯子同先生、湯子嘉先生及 Best Central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除外)(「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地址為

為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茲委任²
地址為

，或(如未克出席)法院會議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之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文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召開法院會議通告所述建議本公司與計劃股份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計劃安排(「該計劃」)，並於有關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按下文所示投票贊成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由本人/吾等受委代表批准)或反對該計劃；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贊成該計劃 ³	反對該計劃 ³

股東簽署⁵：_____ 簽於二零二一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 請在適當空欄內以正楷填上股東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均須列出。
-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法院會議。請在適當空欄內以正楷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倘閣下欲投票贊成該計劃，請在「贊成該計劃」一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該計劃，則請在「反對該計劃」一欄內填上「✓」號。如未有於任何一欄填上「✓」號或在兩欄均填上「✓」號，則閣下委任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須另行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授權人或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屬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就任何決議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或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並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法院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如為法院會議的任何續會，則須不少於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上述地址。就計算上文所述的24小時而言，任何公眾假期(包括星期日)或其任何部分日子均不計算在內。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銷。
-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由本公司及進譽投資有限公司聯合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
- 除另有指明外，上文所用之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的代表人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法院會議有關閣下委任代表人之要求及/或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就該等用途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或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轉交閣下提供的資料。相關資料將在適當時間保留以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閣下的代表人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